

##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 的爻位「當」、「應」觀析論

陳伯适

### 摘要

李鼎祚的《周易集解》，為目前保存漢《易》的主要文獻，也是對漢《易》認識的最佳進路。《易》卦的陰陽爻，以及其爻所處的爻位，為構成符號意象思維的重要成份，特別表現在爻位的「當」、「應」上。李道平的爻位觀，在「當」與「應」方面，其龐富多元之內涵，已非《易傳》或漢魏某家之說所能牢籠。李氏在爻位關係的理解或釋義的運用上，「當」與「應」的關係，往往相伴互現，而且重視正應的認識。同時，除了一般的「當」、「應」關係外，李氏也提到特殊的「當」、「應」關係，運用了動態的、積極的爻變手法，包括之正、升降等說，復求爻位的歸正，並反映出李氏同虞翻一樣對成既濟的理想定勢之期盼。李氏對不義之應作了次級或負面的認定，表現出他對良善本質與規律有序的高度肯定，對事物發展與定位的正當性作積極的確定。但是，對於其特殊的「當」、「應」說與爻變主張當中，仍可看到運用上的矛盾附會之現象，也看出這套釋義系統不能通解的侷限與困境！

關鍵詞：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爻位、正應、象數

---

\* 陳伯适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 Li Daoping's Theories on Dang and Ying of Yao-wei in Zhouyi Jijie Zuanshu

Chen Bo-Kuo

### Abstract

Zhouyi Jijie by Li Dingzuo is the main literature of Hanyi and provides the best way to grasp the main ideas of it. The yin yao and yang yao of I-diagrams and their yao-wei (the position of component lines) are important elements of symbols and images, especially in terms of Dang and Ying. Li Daoping developed rich and diverse theories on Dang and Ying, which could no longer be covered by the content of I-zhuan or theories of any philosophers in Han or Wei Dynasty. Li proposed that Dang and Ying usually manifest at the same time and put emphasis on the concept of Zheng-Ying. In addition to regular Dang and Ying, he explored special Dang and Ying. By using dynamic and active yao-bian methods, including Zheng, and Sheng-Jiang, Li aimed to make yao-wei return to proper Dang and Ying, which suggested that he, like Yu-fan, longed for the idealism and stability of Jiji-gua. Li held a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bu-yi-zhi-Ying (non-righteous Ying), demonstrating his high value on virtue, harmony and order. Despite the strengths of his theories, Li sometimes contradicted himself in the applications of his theories on special Dang and Ying, which showed the limitations of his theories.

Key words: Li Daoping; Zhouyi Jijie Zuanshu; yao-wei; Zheng-Ying;  
Xiang-Shu (image-number)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一、前言

李鼎祚（生卒年不詳）《周易集解》一書，為唐代以後保存漢《易》的主要文獻；李氏輯錄以漢儒為主的三十餘家之說以成其書；認為「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各偏於一隅，「致使後學之徒，紛然淆亂，各脩局見，莫辨源流」。特重虞翻（164-233）、荀爽（128-190）之說，以虞、荀專主卦爻象，刊定王輔嗣（226-249）掃象之野文，彌補鄭康成（127-200）未取之逸象。<sup>1</sup>研究漢《易》，《周易集解》成為最直接且重要的文獻典籍；在易學的歷史長河中，漢《易》的綿延絕續，此書成為最寶貴的資料來源，有志於漢《易》者，莫不以此書作為入門。宋明以來，盛於以義理解釋《易》，融合佛道思想，窮究河洛之說，使漢家之說更形衰竭。有清一代，尤其是乾嘉時期，高舉漢學旗幟，還原漢《易》本色，《周易集解》成為重要的材料。在新一波漢《易》的重返風潮中，最能代表《周易集解》的承啟之功者，則是李道平（1788-1844）的《周易集解纂疏》。<sup>2</sup>後人研究《周易集解》，參準於李氏《纂疏》，則漢說

<sup>1</sup> 參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序》云：「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為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致使後學之徒，紛然淆亂，各脩局見，莫辨源流，天象遠而難尋，人事近而易習。」對於鄭玄與王弼各偏於一隅，不能包括天人之道，淆亂易學源流，提出了批評。又云：「遊心墳籍，歷觀炎漢，迄今巨唐，採群賢之遺言，議三聖之幽蹟，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各列名義，共契元宗。」綜采漢儒諸家之說，除了補鄭、王之偏失外，更使漢儒《易》說，不致於埃滅弗聞。（為求文獻閱讀與原文擇選的方便，本文採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周易集解》，1996年12月臺1版2刷。書前收錄《四庫提要》文，以及李鼎祚《序》文與朱陸擘《序》文，書末有盧見曾《序》文。前引文見是書，頁2。）李鼎祚生卒年不詳，約生於唐代中後期，歷唐玄宗、肅宗、代宗三代。官為秘書學士，以經學稱著。

<sup>2</sup> 李道平，湖北安陸人，字遵王，號遠山，一號蒲眠居士，又號湏上先生。生於乾隆53年（1788），卒於道光24年（1844）。嘉慶23年（1818）舉人，道光12年（1832）中進士。關於李氏之生平事蹟，參見清代馮煦：《蒿盦續稿·安陸李湏上先生墓表》（又見陳垣編：《清代文集篇目分類索引·文集·碑傳甲》）、〔清〕徐世昌纂，周駿富編：《清儒學案小傳·諸儒學案十二·李先生道平》、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羅福惠：《湖北近三百年學術文化（七）》（收於《湖北文獻》1996年12月，頁8-13。），乃至許力仁：《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對李氏之考述。李氏主要的論著事功為編修《安陸縣志》，以及著《周易集解纂疏》、《易筮遺占》。據李氏書自序所云，《周易集解纂疏》成書於道光22年（1842），刊行不久即燬於兵燹。原有毛氏汲古閣本、胡氏祕冊彙函本、盧氏雅雨堂本、孫氏岱南閣本、周氏枕經樓本、三餘草堂刻本（此又收入於湖北叢書本）、陳寶彝考校之思賢書局本等諸多版本。今人潘雨廷先生以三餘草堂刻本為底本，並參考湖北叢書本與陳氏思賢書局本，而為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1版北京2刷），

之不明，每可迎刃而解，殊多便利，不可言喻，所以清代王懿榮（1845-1900）在奏請以清人所著諸經義疏頒行學官時，就以李氏之作為首，受到肯定的情形可見一斑。<sup>3</sup>

李道平認為易學的發展，「漢儒踵周、秦而興，《易》師授受，一脈相承，恪守典型，毋敢失墜。凡互卦、卦變以及卦氣、爻辰、消息、納甲、飛伏、升降之說，皆所不廢。蓋去聖未遠，古義猶存，故其說往往與義、文之旨相契合。自時厥後，一變為晉《易》，而老、莊虛無之燄熾。再變為宋《易》，而陳、李圖學之說興。夫老、莊之虛無，陳、李之圖學，斷不能遠出漢儒象數之上。且王氏之注，論象數既不及漢儒之確，論義理又不及宋儒之醇。進退無所據，有識之士多擯斥不肯道。及唐祭酒孔君冲遠奉敕疏解諸經傳注，獨于《易》黜鄭、虞而宗王、韓。取輔嗣野文疏而行之，其書遂藉以獨尊于世，而漢學寢微」。感慨易學演變的歷程中，漢《易》寢衰的情形，也特別罪及王輔嗣之學，強調「義必徵諸古，例必溯其源。務使疏通證明，關節開解」，<sup>4</sup>才能一覽漢儒之道，深究其奧理而得其旨趣。李道平考述疏通《周易集解》，詳加詰訓漢魏諸儒之說，闡發諸說之義蘊，謀合經旨以細加辨正，使扞格難通者，大體能夠了然明曉，並作精要的案語以自攄管見，確能使漢《易》粲然復存，成為後世研《易》之經典。他曾指出「自宋以來，漢《易》幾成絕學」，漢儒的象數之說，被視之為糟粕，直至「我朝經學昌明，名賢輩出。如惠徵君棟，承其家學，說《易》尤精。張編修惠言，接踵而興，如驂之靳。大抵皆謹遵漢學，于荀、虞諸儒之旨，多所發明」。肯定惠棟（1697-1758）與張惠言（1761-1802）復原漢《易》，居功厥偉，所以述義成書，每每以二家之說，參合成文，雖「不能詳著姓氏，非敢掠美」。<sup>5</sup>他同時提到少時取《集解》而讀之，「隱辭奧義，深邃難闕」，多有滯礙難通者，之後則「得東吳惠氏書，而向之滯者，十釋四

---

書後並附李氏《易筮遺占》，對研究李氏《易》說，有極大的方便與貢獻。本文采李氏之原文，即以潘氏點校為主，唯句讀或略有異。後文所引，不再作詳注。

<sup>3</sup> 見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時，於前言中云：「時王編修懿榮奏請以清人所著諸經義疏，頒行學官，即以此書為首，故名揚全國。」（見潘雨廷點校，李道平撰：《周易集解纂疏》，頁12。）又見徐世昌纂、周駿富編：《清儒學案小傳》引《鄉賢錄事實》云：「光緒中，王文敏懿霖官編修，奏請以國朝人所著諸經疏頒行官。於《易》，舉先生所著《李氏集解纂疏》，未及議行，湖北學政趙編修尚輔刊入《湖北叢書》，前江蘇學政王祭酒先謙又校刊於長沙，序之云：後之究心漢《易》者其必以是編為先路之尊，則有功於經學非小小矣。」（見清徐世昌纂、周駿富編：《清儒學案小傳》，頁632-633。）

<sup>4</sup> 以上括弧所引諸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自序》，頁1-2。

<sup>5</sup> 以上括弧所引諸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凡例》，頁10。

五矣。又久之，得毗陵張氏書，而向之滯者，十釋二三矣」。<sup>6</sup>可見李道平治《易》，必當深受惠、張二儒之影響。粗考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不論是對易學發展流變的體認與價值看法，基本上與惠、張一致，而其廣摭眾說、徵古溯源、句梳字櫛之法，亦與二儒同道。細讀其書，可以發現每每有二家之鑿痕。因此，如果說「循此《纂疏》以研究《周易集解》者」，<sup>7</sup>是最佳的進路與對漢《易》再認識的最佳詮解，但嚴格地說，《纂疏》是因二家而有功。

漢代的象數之學，由李鼎祚的《周易集解》得到續存一隅，又在歷代《易》家尤其是清代惠棟、張惠言、李道平等人的努力下，使漢代象數之學的認識更臻成熟。象數的思維或許不如義理思維一般具有哲學的意義，但是它仍然有其積極的邏輯、感知建構與表述哲學的內涵存在。象數的思維，透過象徵物來呈顯，又可以具體地以符號意象思維方式來表述，而構成符號意象思維的重要成份，則為《易》卦的陰陽爻，以及其爻所處的爻位。爻位往往藉由其形象以涵攝著抽象的概念，並作為立象表意的要式，尤其透過爻位的用象原則，進一步解釋卦爻義與判定吉凶。因此，象數立說，以爻位為論，是一個極重要的普遍面向。

爻位說的範疇甚廣，內容繁富，從《周易》的建構者，以六爻立卦，本身六爻已就存在著爻位上的一定範式，而到了《易傳》，也賦予更多更為明確的爻位觀點，至兩漢以降，特別是荀爽、虞翻等易學家，連綴前人之說，顯其繁瑣龐雜。《周易集解》鋪陳漢魏《易》說，而李道平疏解其言，深研窮究，綜之數家，衍生其說，更顯其百匯江海。除了反映出他對之前學者的爻位主張的認識外，也可以視為他的爻位觀。同時，從《周易集解纂疏》當中，可以發現爻位觀也是他論述卦爻義、疏解漢魏諸家之說的主要方法與內容，爻位觀成為其取象之主要來源，並藉以理解卦爻義與述說吉凶的主要部份。例如李氏在疏解乾☰卦《象傳》「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云：

《繫上》曰「天三地四」，故四為陰位。四承五，故將上躍居五。四應初，又欲下居坤初。蓋四陽不正，初五皆正，故云求陽之正也。《乾鑿度》曰「陽動而進」，故陽道樂進。進得位得中，故无咎也。

<sup>6</sup> 以上括弧所引諸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自序》，頁2。

<sup>7</sup> 見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之點校〈前言〉，同前註之同書，頁12。

又云：

初與三得位而不中，二中而不正，四上不中不正，皆有所拘也。  
五得位得中，故无所拘而稱飛也。……天位謂五。見居天位者，  
聖人也。

又云：

陽居五為得中得位，進而居上則亢，故曰盈也。以九居上為亢  
極，以陽居陰為失位。上與三應，亢極故當下之坤三。……失  
位在上，故云若太上皇者也。爻位三為三公，公與侯等，且上  
降坤三，互震為侯，故云屈為諸侯。<sup>8</sup>

短短一段《象》辭，李氏卻從爻位的觀點上涉論，詳細的推闡辭義，融攝諸多與爻位有關的內容，包括如六爻的陰陽之位：三陽四陰，「四為陰位」。當位與中的概念：「四陽不正，初五皆正」；「進得位得中」；「初與三得位而不中，二中而不正，四上不中不正」；「五得位得中」；「陽居五為得中得位」；「以九居上為亢極，以陽居陰為失位」；「失位在上」等，特別以當位與否，以及得中的觀點，作為疏解的主要內容。爻位的相應：「四應初」；「上與三應」。爻位的相承：「四承五」。爻位的升降變化：「四應初，又欲下居坤初」；「陽動而進」；「亢極故當下之坤三」；「上降坤三」等，表現出陰陽變動以求和諧正位之道。爻位的階級之象：「天位謂五」，五居於天位，又有「聖人」之象；上為宗廟，「若太上皇」；「三為三公」等。林林總總，以爻位觀來包絡開展，可見一斑。與爻位有關所包絡的議題十分廣泛，其中爻位的「當」與「應」的概念，彼此關係密切，且為爻位觀中的最重要部份。李道平在疏解辭義時，也著重於「當」、「應」的關係上去理解。李氏疏解的爻位觀中之「當」、「應」之說，其運用之龐富與多元之情形，已非《易傳》或漢魏某家之說所能牢籠者。因此，本文聯繫「當」與「應」兩個概念，探討二者在李氏易學思想中所表現的主要內涵，在爻位關係的理解或釋義的運用上，「當」與「應」的關係，往往相伴互現，而且重視正應的認識。除了一般的「當」、「應」關係外，李氏也提到特殊的「當」、「應」關係，運用了動態的、積極的爻變手法，包括之正、升降等說，復求爻位的歸正，並反映出李氏同虞翻對成既濟的理想定勢之期盼。這些內容，都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面向。

<sup>8</sup> 三段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1，頁39-40。

## 二、「當」與「應」的互見與對正應的肯定

以爻位釋《易》的觀念由來已早，遠在《易傳》時代，已明確提出當位的主張，並且成為歷來易學家釋《易》中不可或缺的方法。《易傳》中每每提到當位或不當位的說法，在《象傳》與《彖傳》中所言尤多。<sup>9</sup>《易傳》強調一卦六爻各有陰陽之性，有陰陽位之分，初、三、五為陽位，二、四、上為陰位。陽居陽位或陰居陰位，稱之為「當位」、「得位」、「正位」、「位當」、「位正」、「未失正」等等；陽居陰位或陰居陽位，稱之為「失位」、「不當位」、「位不當」、「非其位」、「未當位」等等。當位則吉，失位則凶，成為釋《易》的普遍共識。當位與否為李氏疏解卦爻辭的主要方法，除了擴大對《易傳》的解釋外，亦多有出《易傳》之說或漢魏某家之言者，其處處可見，比比皆是，成為其疏解內容中最为頻繁者。

關於爻位的「應」的概念，傳統上從《易傳》以來，易學家也將「應」與「不應」視為普遍的律則。重卦上下二體，兩兩對應存在著相互感應的關係，即初與四爻相應，二與五爻相應，三與上爻相應。對應之兩爻為一陰一陽，則為「應」；對應的兩爻同為陰爻或陽爻，則為不相應，即一般所謂的敵應。在判定吉凶上，一般而言，相應則吉，敵應則凶。這樣的概念，在《易傳》中主要表現在《彖傳》中，述及「應」說至少有二十餘處。然而，真正較早對「應」作了明確的定義者，則為《易緯乾鑿度》，指出「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sup>10</sup>這種相應之說，以陰陽相值而有應，反映出陰陽交感和諧之狀，在漢代已成定型化的釋《易》上之共同認識，並成為兩漢《易》家不可或缺的爻位主張。相應與否已然成為歷代易學家普遍共尊的易例，也是李氏爻位觀的重要特色；在疏解辭義、判定吉凶上，也必考慮爻位的相應關係。

<sup>9</sup> 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中詳細統計《象傳》之說有 29 處，《彖傳》之說有 12 處，《文言》2 處，乃至《繫辭》與《說卦》皆有相關的主張。（見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廣西：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 9 月 1 版 1 刷），頁 26-29。）

<sup>10</sup> 《易緯乾鑿度》詳云：「乾坤相並俱生，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三畫已下為地，四畫已上為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易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見《易緯乾鑿度》，卷上。引自《易緯八種》（日本：京都市，1998 年影印自武英殿聚珍版本《古經解彙函·易緯八種》），頁 481-482。

漢代時期的象數學家，每每在論及爻位的當位與否時，也同時涉論相應與不相應的概念，也就是說聯繫著當位與相應的觀點而推佈吉凶、解釋卦爻辭義。這樣的情形，也成為李氏爻位觀的重要認識。以「當」的概念來詮解《易》辭，雖然常有獨立呈現以釋義者，但往往並非只是單獨存在的判準要件，而是伴隨在「應」的爻位觀中呈現；此種狀況，在《周易集解纂疏》中是極為頻繁的普遍現象。以屯☳卦為例，李氏疏解六三「君子幾不如舍，往吝」，首先關注當位與否的概念，指出「三變正，伏陽出，故稱君子也」，即六三陰居陽位為不正，變正為陽而有爻辭「君子」之象。進一步結合「應」的關係來談，認為「三應在上」，「往應于上，則歷乎坎險矣，故不可往也。三動已正，成既濟，往則動而失位，故不如舍之，不必往取吝窮也」。雖然三與上有相應與否的關係存在，但這裡他強調在三爻未變前，二者是不相應的，也預示著不可往，否則坎險在其中，將致「往吝」，因為三動為陽為正而成「君子」，若再前往相應，則會再動而復為失位，所以不如捨棄前往，以免有所悔吝，因此，李氏又重複指出，「蓋三與上非正應，故舍而不往，以往必吝窮也」。<sup>11</sup>又以需☵卦為例，疏解《彖傳》「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時，明白的指出，「二以陽居陰為失位，變而之正，互坎應坎為涉坎，坎為大川，二變得位，上應乎五，故曰『利涉大川』。五多功，《下繫》文。之外稱『往』，二往應五，故曰『往有功也』」。<sup>12</sup>九二與九五兩爻原本不相應，藉由陽爻居於陰位的九二變而使之為正，然後能夠與九五陰陽相應，以合「利涉大川」義；又變而為正的二爻，能往應九五，所以合「往有功」之辭義。李氏進一步疏解九二爻辭時，也同時以「當」、「應」的觀念一以貫之，指出「五陽在外，二變陰以應之，得中得位，故『終吉』也」，<sup>13</sup>九二變陰得正，並與五爻相應，合爻辭「終吉」之義。又以訟☱卦言，九二與九五原本不相應，原因在於九二陽居陰位而不正，藉由變正使之與五爻相應，即李氏所說的「二變正，上應五」；如此一來，二剛變柔，不與九五敵應，以合爻辭「不克訟」之義，即其案語所謂「二剛變柔，不與五敵，故曰『不克訟』」。<sup>14</sup>「當」、「應」相伴互見，以疏解陳義的情形，前舉諸例，僅是冰山一角，說明李氏在關照爻位的關係時，「當」與「應」的爻位觀，必須一起考量，同時參評，使能得到周延的定見，辭義也才能通解。

<sup>11</sup> 括弧諸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02。

<sup>12</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14。

<sup>13</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15。

<sup>14</sup> 二括弧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23。



「當」與「應」共構的爻位觀，尤重當位之相應。爻位的相應有二種現象，一種是相應而二爻又當位，另一種是相應而二爻卻不當位。從判定吉凶的角度言，一般前者都較後者為吉，而這種當位而又相應的理想狀態，又為李氏所重視。也就是說，在同時關照「當」與「應」的概念而闡述吉凶時，當位與否的概念相對比相應與否重要，若要得到吉慶的保障，當先正位而後相應，倘若陰陽相應而位不正時，李氏往往視為「不義之應」，仍當尋求正位後的相應關係。所以，乾嘉時期的惠棟，在考索漢《易》時，對於這方面的爻位概念，明白的指出，「《易》重當位，其次重應，而例見于既濟、未濟《象辭》，既濟《象》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此言當位也。未濟《象》曰：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此言應也。未濟六爻皆不當位，而皆應，《易》猶稱之，則《易》于當位之外，其次重應明矣」。<sup>15</sup>認為《易》於爻位，最重視的是「當位」的問題，然後是「應」。<sup>16</sup>這種爻位觀的認識與運用原則，李氏則更加的重視，融入於辭義的疏解中。

能夠表現吉慶的最佳爻位，是既當位而又相應者。以蹇䷦卦卦辭「利見大人，貞吉」為例，李氏認為「五居尊位，故為大人謂五。二得中位，上正應五，故利見大人」。「五當尊位，而又得正，故貞吉」。九五為大人，居天子之正位，又與六二相應，此二爻本皆當位，又相應，所以為貞吉。「往謂二往應五」，此二正應五之情形，即《象傳》所云「往有功」的義蘊。<sup>17</sup>這種情形是傳統《易傳》陳述下的當位相應而貞吉的正例，也是李氏詮解漢儒《易》說所追求的「當」與「應」並見的理想爻位觀。因此，縱使相應，卻是失位不正，往往有凶，如豫䷏卦就是具體的例子，其初六與九四都屬不當位而相應，但李氏疏解初六爻辭時，明白指出「初應四」，「初陰失位，雖有正應，亦凶也」。<sup>18</sup>所以說，雖然兩個爻能夠相應，但由於不當位，此不義之應，仍有可能顯現凶象。

雖相應而未當位，李氏視之為「不義之應」。例如未濟䷿卦《象傳》指出「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易傳》作者對相應仍給予某種程度的肯定，但李

<sup>15</sup> 見惠棟：《易例》，卷1。引自《惠氏易學》（臺北：廣文書局，1981年8月再版），頁971-972。後文引惠棟著作，皆據《惠氏易學》，不再詳註。

<sup>16</sup> 從64卦中的最後兩個卦來說明比較，就可以瞭解正位重於相應。以既濟䷾卦而言，初、三、五陽爻，二、四、上陰爻，是「剛柔正而位當」，既是當位，而且兩兩相應。以未濟䷿卦而言，爻位適與既濟相反，六爻皆不當位，陰陽卻能相應，但由於不當位的關係，所以不如既濟卦的吉慶。

<sup>17</sup> 參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63-364。

<sup>18</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05。

氏則強調「剛柔雖應而爻皆不正，不義之應」，<sup>19</sup>以致終未能濟。又如蒙☶卦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李氏云「三與上應，三不正，故誠之也」；並引《繫下》云「三多凶，六居三為失位多凶，故无攸利」。<sup>20</sup>這裡可以明顯的看到，雖然相應，但失位不正而呈現「勿用取女」、「无攸利」的情形。又以訟☱卦六三爻辭「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為例，首先李氏認為，「三失位，動而承乾，有『食舊德』之象」，仍強調失位動而為正的概念，同時，進一步作了案語，云：

三上皆不得位，雖為不義之應，然陰陽相從，上不侵三。……  
三有正應，故能食其舊德。若變而之正，不與上應，雖危亦吉，  
故曰「貞厲終吉」也。但變正從乾，或有王事，亦當守柔順  
之道。<sup>21</sup>

李氏認為六三與上九是不得位的相應，是一種「不義之應」的關係，所以也必須尋求當位以求吉慶，只不過李氏於此只求六三變而為正，雖然會形成與上九不相應而有危象的情形，但終仍為吉，主要是因為六三變正之後，則與上卦乾陽相從，而本質上仍原守其未變時的柔順之道，成功不歸己的「无成」以致「終吉」。其它又如无妄☱卦，李氏疏解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以及《象傳》「无妄之行，窮之災也」時，也明白指出「位不得正，有妄者也」，「上與三皆不得正，雖陰陽相配，是不義之應也。應所不當應，是窮于上而反妄矣。行而窮，故為災也」。<sup>22</sup>不義之應下，既是「窮之災」，當然就「无攸利」了。又如疏解頤☶卦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也明確指出「三與上皆不正雖相應，亦不義之應也」；<sup>23</sup>失正而相應，終是「无攸利」。李氏對於爻位在「當」與「應」的綜合考量，不論是在判定吉凶或疏解辭義上，大體以當位為先，而相應與否為次，在其不當位而相應的「不義之應」的狀況下，李氏往往給予較為負面的認定。

<sup>19</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7，頁536。

<sup>20</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10、111。

<sup>21</sup> 同前括弧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24。

<sup>22</sup> 括弧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75。

<sup>23</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87。

### 三、特殊「當」、「應」之說

#### (一) 伏應之說

李氏「當」、「應」觀中也有另外一種特例，即伏應之說。例如睽☵卦《象傳》「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李氏認為：

柔課五，五本二也，五從二來。在无妄時，巽進退為進二之五，故曰「上行」。睽與蹇旁通，故五有伏陽，乾伏五下。六五得中而應乾五伏陽，故曰「得中而應乎剛」。二五皆失位，例變之正，五柔應二剛為不義之應，故知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sup>24</sup>

睽卦從无妄☱卦而來，二柔之五剛，故稱「柔進而上行」。此「應」李氏並不從二與五來觀之，而是認為乾伏五下，六五得中，而應乾五之伏陽，故云「得中而應乎剛」；如果從睽卦實際爻位來看，九二與六五確實可以稱為相應，但是李氏並不如此論定，除了指出此處「五柔應二剛」，為「不義之應」外，更重要的是，實際相應的是六五本身有伏陽，也就是六五自應其陽九，而非應二。李氏此說，非一般「應」之正例，含糊籠統的似言二爻皆變，然而再相應卻又大費周章的以六五伏陽來論說伏應，這樣的論述，使之顯得繁瑣與牽強之感。

又以豫☱卦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為例，六二與六五原本不相應，但李氏指出「與小畜旁通，上應在五」，<sup>25</sup>雖然他沒有進一步的具體說到伏應，卻以旁通牽繫著與小畜☱卦的關係，也就是說豫卦與小畜卦旁通，所以豫卦六五隱伏著小畜卦九五陽性，如此一來，豫卦六二就能「上應在五」。事實上，這樣的解釋，在其之前的惠棟已作了更為明確的闡述，他認為「二應小畜，五伏陽，故應在五」，<sup>26</sup>即六二爻應小畜卦九五爻；豫卦與小畜卦旁通，六二應小畜卦，即應豫卦之旁通卦，之所以能應，很重要的因素為旁通之小畜卦五爻又適為陽爻，所以「二應小畜」，亦即二應於五。此五非豫卦顯現的實際六五爻，因為六二與六五不相應，二之所以應五，此五為小畜卦之九五爻，所以六二所應者，為伏隱之小畜卦九五爻。因此，李氏此一相應說，可以視為特別以伏隱之爻作相應。

<sup>24</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56。

<sup>25</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05。

<sup>26</sup> 見惠棟：《周易述》，卷3，頁75。

又如解䷧卦上六「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李氏以虞翻之說，進一步疏云：

上與三應，三失位，當變正以應上也。三位，三公。六三暴嫚，故知公謂三伏陽。……三失位，伏陽動出成乾。<sup>27</sup>

在具體形式的表現上，李氏仍強調六三失位不正，當變而使之為當位，如此方可與上六相應。但是也同時說明，三位為三公，六三為陽位，伏隱著陽爻，「故知公謂三伏陽」，既是如此，則與上六伏隱著相應的關係，若再使之正，則當然就更是顯明。三變之正，同「伏陽動出成乾」，則三上當位而相應，則无不利。同樣的，他在解釋六三「貞」義時，也一致的提出伏陽的說法，即「伏陽出三，故貞」；六三為陽位，有伏隱之陽爻，陽出為正，故六三為「貞」。

這種不當位而伏應的說法，為相應說上的權宜之法，其目的在於使卦爻義之陳述更具開放與運用的空間。

## （二）「以爻應卦」與「以卦應卦」之說

李氏論述爻位的相應多有以爻應卦而言者，如豫䷏卦初六「鳴豫，凶」，李氏疏云「初應四。四體震為善鳴」，「應震，故鳴豫」。<sup>28</sup>豫卦初六與九四相應，李氏表明「初應四」，卻進一步言初爻「應震」，上體為震，四爻為震初，初爻應震為善鳴，而「初陰失位，雖有正應，亦凶也」，即陰陽不當位，縱使相應，但不正之應，仍為凶咎。但是，重要的原因不僅於此，另外還包括：其一、應震為善鳴，「鳴豫則有自矜之意，故凶」，透過應震以產生「善鳴」之象，並以爻辭直講「凶」，所以就順勢解釋為「鳴豫則有自矜之意，故凶」。其次，李氏也指出：

初至四體象剝。剝初六曰「剝牀以足，蔑貞凶」。初在剝初，故凶也。

先透過互體的方式找出剝䷖卦，而剝卦初六言「凶」，豫卦初六在剝初，也就為凶。另外，李氏也認為「以初在逸豫之家，獨與四應，志得而鳴，樂不可極。極豫盡樂，故窮凶也」<sup>29</sup>；肯定初四相應，猶如初與四爻震初相應，應於震初而善鳴，樂極而凶。因此，李氏言應震卦，其實是應震初，是應第

<sup>27</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72。

<sup>28</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05。

<sup>29</sup> 諸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05。

四爻；初、四不正而應，存在著凶象；同時強調一個爻位上的重要意義，即爻位以當位為重，應則其次，這是李氏對爻位認識的一貫原則，所以雖然是相應，但失位不當，故仍為「凶」。李氏在疏解上六「冥豫」時，也作了明確的案語：

初應震，震為「鳴」，故「鳴豫」。上應坤，坤為「冥」，故「冥豫」。<sup>30</sup>

初六應震，在於取震鳴之象，而六三與上六的關係，原本是不相應的，但「上得位，三變正有應」，<sup>31</sup>將三爻變而為正之後，與上六相應，李氏以「上應坤」稱之，取應坤得「冥」象以釋「冥豫」。

又如賁卦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李氏疏云：

賁之義，以柔飾剛。賁初應四，四互震為足。四柔來文初剛，故曰「賁其趾」。<sup>32</sup>

在這裡，李氏直接表明初九應六四的正應關係，並透過互體的方式求得震足之象，以應合「賁其趾」的爻義。虞翻對此爻義的解釋，直言「應在震」，李氏疏解時則忽略未言。然而，李氏又進一步指出，「又應在艮。艮為舍者，舍，置也，手止故為舍」，<sup>33</sup>應艮以取「舍」象，以推說爻辭「舍車」之義。李氏言應艮，主要以賁卦上卦為艮卦，而四爻為艮下，初九與六四（艮下）正應，為明確指為取艮舍之象，所以云「應在艮」。

除了以爻應卦之外，李氏又有以卦應卦之說，以履卦為例，履卦上乾下兌，李氏云：

乾為人，兌為和說而應乾剛，三為虎口，與乾異體，三不當位，故「啞人凶」，兌說而應，故「不啞人亨」。<sup>34</sup>

藉由聯結兌乾之相應，取二卦之象，以釋「不啞人」之義。又在解釋六三《象傳》「啞人之凶，位不當也」，云「內兌，故體說。外乾，故應乾」。<sup>35</sup>同樣以取卦應卦的方式來得卦象，進一步闡發卦爻義。

<sup>30</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09。

<sup>31</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08。

<sup>32</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47。

<sup>33</sup> 括弧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47。

<sup>34</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56。

<sup>35</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60。

又以大有䷍卦《象傳》「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為例，李氏本虞翻之說，認為：

乾德剛健，離德文明。五本乾陽天位，動而成離為日，故云五以日應乾而行于天也。應天而四時常行者，唯日，故時謂四時也。<sup>36</sup>

二五不正而應，上離為日，六五居離中，下應乾天，所以離日應乾而行於天，展現出以離卦應乾卦的說法，透過成象以釋《象》辭。

不論是以爻應卦，或是以卦應卦，在李氏的疏文中運用得十分頻繁，藉由應卦的方式，象徵著某卦的形象，取得可用的象，以進一步有效的解釋辭義。此特殊方式的運用，都在為釋義而服務。

### （三）其它特殊的「當」、「應」觀點

爻位原本就是當位而相應者，是一種最佳的態勢，但李氏有時也基於特殊的看法而忽略此理想的爻位關係，其中較特别的例子為疏解中孚䷛卦初九「虞吉」時的說法，初九與六四本身即當位而相應，而李氏云「初應于四，彼此皆正，故初宜安虞，无意于四而不妄動則吉，故曰虞吉」。<sup>37</sup>這種初應於四的得正而應之關係，李氏為求與爻義的理解相合，特別強調並指出初「无意于四」，不去採認相應的關係。

又，陰陽失位而相應，仍可屬相應的陰陽調和關係，而在李氏的一貫主張上，更為嚴苛的認為是一種「不義之應」，雖是「不義」，仍屬於「應」，已如前述。然而，李氏亦有根據虞翻之說更進一步視為「无應」者，這樣的特殊看法，出現在對解䷧卦的解釋上。解卦卦辭「无所往，其來復吉」，李氏指出：

四本臨初，之四成解。以陽居陰為「失位」。初亦失位，不義之應為「无應」。故「无所往」也。宜來反初，復得正陽之位，故「其來復吉」也。<sup>38</sup>

這種不當位而相應的「不義之應」的爻位關係，李氏終將視為「无應」，卻不能見其合理的說明，顯有附會之嫌。既是不義之應，仍需尋求變正，其四「宜來反初，復得正陽之位」，以得其吉慶。所以當疏解初六「无咎」時，也強調

<sup>36</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188。

<sup>37</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7，頁517。

<sup>38</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67。

「初與四易位，二已之五，故初體震而得位。失位宜咎，之正故无咎」；<sup>39</sup>藉由初四之正以合正應而得其无咎。

#### 四、以之正的爻變觀尋求正應的積極運成

李氏除了以本卦實際的爻位當位與否或相應關係，作為論述爻性的依據外，也採取爻變的方式，進一步撮合爻與爻間的當應，這種方式已不同於傳統《易傳》的當位或相應的正例，而是延續與綜合虞翻、荀爽等漢儒之說以進一步的普遍化運用。爻位變動之說，李氏使用如「動」、「易位」、「之」、「之正」、「變」、「變正」等不同的用語，所言者皆是進行變爻之法，此處則合為之正說來討論。這裡特別要說明的是，升降之說也是爻變的重要方法，為漢儒所關注，並能自成一系統，所以在這裡另立說明。<sup>40</sup>

##### （一）彌補釋義之困境

早在《易傳》的時代，明確提出「當」與「應」的主張，揭示卦爻辭中吉凶悔吝的原由，並且成為歷來易學家釋《易》不可或缺的方法。透過爻位的當位與相應與否，作為判定吉凶的基礎，也就是將陰陽符號的「當」、「應」爻位屬性與《周易》卦爻辭結合起來，而成為釋《易》的普遍共識。然而，《易傳》對爻位的得正及相應與否，只是概括地說明當位與相應有吉辭、失位與不相應有凶辭的基本規則，對於解釋錯綜複雜的卦爻義，並不見得能夠完全勝任，仍有太多的侷限性存在。<sup>41</sup>因此，漢儒採取更為積極、動態而靈活的思維方式，以之正之法，採取更為彈性的應變方式，克服《易傳》在釋義上所面對

<sup>39</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70。

<sup>40</sup> 廣義的爻變之法，包括「動」、「易位」、「之」、「之正」、「變」、「升降」等爻位變易的說法。至於相關用語上的不同，以及與升降說的區別，則不在本文所在處理者。由於升降說為漢儒如荀爽、虞翻的重要明確主張，並且能夠自成一個系統，因此，下文另立說明。

<sup>41</sup> 例如依據《易傳》陰陽爻居位的理論，《周易》64卦184爻，得位者192爻，失位者192爻，排除乘、承、比、應的關係而為之吉凶判準結果後，其它爻位是否真能確作當位為吉，失位為凶，同時是否能夠符合卦爻辭之意，《易傳》似乎不能夠全然圓理，例如：需卦☵上六為陰爻居陰位，為當位，爻辭作「敬之，終吉」，但《象傳》云：「雖不當位，未大失也。」《象傳》此「不當位」，若從整個卦位來看，上爻居上窮極，可視位不當，可以言通，但卻與其普遍之當位、不當位之說又相舛，所以就連朱熹在《周易本義》也提出「不當位，未詳」的懷疑態度。又如噬嗑卦☲六五以陰爻居陽位，為不當位，而《象傳》卻作「得當也」。又如艮卦☶初六為陰爻居陽位為失正，但《象傳》作「未失正也」云。由此可見，《易傳》以當位不當位來詮解卦爻辭，也有可能遇到難以理全的地方。

的困難，使當位及相應與否不再只是純粹而機械化的得位則吉、失位則凶、相應則吉、不相應則凶而已；賦予原本當位的可以變不正，不得位的可以變正，相應的可以變不相應，不相應的可以變相應，也就是在正或不正、應與不應的背後可能隱藏著靈活對應的意義在。

爻位的當位或相應與否，直接地反映出吉凶禍福之兆，也就是爻位當位或相應者，可得吉象，而爻位不當位或不相應者，則為凶咎之象；這是傳統上直接從本卦的爻位判定其應與不應，以進一步推論吉凶固定常式。但是，李氏根本漢儒之說，除了從本卦實際的爻位來推定外，亦大量採用爻變的方式，使原本陰陽爻位不正或是不相應的，使之變正、使之相應。以訟卦初六為例，初六陰居陽位為不當位，雖然與九四相應，卻也只是不正之應，爻辭作「終吉」云，《象傳》不能就此述明，<sup>42</sup>而李氏根本虞翻之說，明白的指出「初失位，故為訟始，變之正，故不永所事」；「初變得正，其卦為履。履者，禮也，《曲禮》曰分爭辨訟，非禮不決，故雖小有言，終吉也。又變兌為口、為小，故小有言。二動應五，三食舊德，兌象毀壞，故終吉也」。<sup>43</sup>初六爻位不正，李氏以「變之正」使其訟事「不永」，既不長久於訟事，則吉象可期，但又因「小有言」，所以李氏又將九二不正之爻，實施變動，如此一來兌言之象不復存在，而能夠得到真正的「終吉」。又，九四爻辭「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此爻不當位，又是不義之應，何以能夠「安貞吉」，李氏作案語解釋，指出「二為坎主，變其險，故上不逼五也，四為乾始，變其健，故下不陵初也。復其陰位，則就乎巽之命，渝為陰爻，則安乎坤之貞，是以吉也」。<sup>44</sup>認為二爻變正則去險，使上不逼迫九五而相應；四爻本為乾健之始，變正為陰與初相應而不欺凌之；能夠變為陰爻正位，又可安於坤柔之貞，所以為吉。事實上，此卦六爻只有九五一爻為當位，而初六與九四、六三與上九雖皆相應，但非正應，因此，李氏全面的以爻變的主張，對整個卦的爻位作重新定位，以符合其對卦爻辭的理解，作了明確的案語：

失位不變，故訟成也。卦唯九五得正，餘爻皆不正。初變正則  
「不永所事」，二變正則「无眚」，三變正則「食舊德」，四

<sup>42</sup> 初六不正，爻辭卻作「終吉」，《象傳》不能從爻位的概念作解釋，只能云「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sup>43</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22。

<sup>44</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25。



變正則「安貞吉」。以四承五，「三與五同功」，二應五，初應四以承五，五為聽訟之主。訟不可成，故皆利變之正。上九乘陽，亢而不變，不變則訟成矣，受服終掇，故「終凶」。<sup>45</sup>

透過之正變爻為釋，使「不永所事」、「无咎」、「食舊德」、「安貞吉」等各爻爻辭得以正解。

又以萃䷬卦九四為例，九四陽居陰位為不當位，爻辭卻作「大吉无咎」，且《象傳》也云「大吉无咎，位不當也」，李氏明根據虞翻之說，作了更為詳細的解釋：

以陽居陰，其位不當，咎也。動而得正，上承五，下應初，故「大吉而无咎」。近承五陽，陽為大，故「大吉」。「无咎」者，善補過者也。變得正，故「无咎」。<sup>46</sup>

九四陽爻居於陰位，本為不當有咎之象，但藉由爻位的變動使之為陰爻而得正，如此一來就可上承九五，下應初九，故能合爻辭「大吉无咎」之義。因此，李氏繼承與擴大運用漢儒爻位的變易觀點，解決了不當之位或未得正應之爻有吉辭善言的問題，對《易傳》所不能圓說的，甚至漢儒論述不夠周延者，可以透過之正說來述明。

李氏採取之正的主張，其運用的對象，基本上並不設限只於某幾個爻才能予以變正，任何一卦的六個爻都可包括，不正之爻，依實際的需要，都可以使之變正，變正之後，自然也可以得到正應。例如大壯䷡卦，九二、九四、六五三爻皆不正，李氏皆作變正之疏解。九二「貞吉」，李氏疏云「陽變為陰得正位，故曰貞吉」；九四「貞吉悔亡」，李氏指出「九居四為失位，宜有悔也。上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六五「无悔」，李氏則言「四五易位，動而各得其正，五處上中，下應二和，故无悔也」。<sup>47</sup>又如大畜䷙卦九二、六五、上九皆失位，李氏亦以之正闡論，藉由之正所得之「當」、「應」爻位以明辭意。九二爻辭「輿說腹<sup>48</sup>」，《象》曰「輿說腹，中无尤也」，李氏則認為九二「變柔，則為進退得正。居中得正，故无尤也」。六五爻辭「豶豕之牙，吉」，李氏指出「五失正，變得位，故豶豕之牙，吉」。二五兩爻原本為不正而應的

<sup>45</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20。

<sup>46</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6，頁413-414。

<sup>47</sup> 括弧諸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34-336。

<sup>48</sup> 今本作「輶」，李氏以古本作「腹」字。

不義之應，但各變得正後，也可以得其正應。上九爻辭「何天之衢，亨」，李氏案云「上利變正則元亨，故曰何天之衢，亨」。<sup>49</sup>類似的例子極為普遍，李氏延續漢儒之說，依辭義取爻象之需而行爻位變易之法，並不以特定之爻才能作改變，尋求每一個爻都能各正其位，相互呼應的理想。

## （二）一爻不正使正應

在個別論述當位或相應與否時，荀爽、虞翻等漢魏《易》家，總希望藉由爻位之正使之合宜，李氏更是如此。當「當」、「應」並見時，追求的是既當位又相應的理想狀態，一旦未臻理想，則亦求歸其得正以相應。兩爻不相應，主要由於其中一爻失位，藉由爻變使之為正應，並且用以解釋爻義。例如以睽☵☲卦為例，初九與九四皆為陽爻，九四失正，不能與初相應，所以李氏根據虞翻之說，認為「四失位，初无應，故有悔。四動得正，下應于初，故悔亡」；「四雖惡人，已正，故見之无咎」。<sup>50</sup>將九四動而使之正，而與初九相應，以合初九爻辭「悔亡」、「見惡人无咎」的意蘊。

又如小畜☵☴卦《象傳》「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李氏認為「二陽居陰為失位，五剛居陽為中正。二變之正，上應于五，故志行乃亨也」。<sup>51</sup>同樣的，疏解九二《象傳》「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云「二變應五，雖牽復于四，而其位得中，故不自失」。<sup>52</sup>九二剛中不當位，藉由爻變使之為正，然後可以上應九五，與五相應志行，使之亨通；二變得正，使能應五得中，又能夠「不自失」。

又以渙☵☴卦為例，九二陽爻處陰位，為不正位，「二失位有悔，變陰得正」，而合爻辭「悔亡」之義；變正之後與九五相應，所以九五爻辭「渙王居，无咎」，李氏疏云「五位天子，故王居其所。當渙之時，王居正位，二變應五，故无咎」。<sup>53</sup>仍採變而使正相應的方法。

又以離☲☲卦為例，此一例子較為特殊，六二與六五不相應，主要是六五陰爻處陽位而不正；李氏疏解六二《象傳》「黃離元吉，得中道也」，云「二來居中，故來得中道。上應五，五雖非正，然得中位，二五皆自坤來，坤五曰『黃

<sup>49</sup> 括弧諸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78-282。

<sup>50</sup> 括弧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58。

<sup>51</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49。

<sup>52</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51。

<sup>53</sup> 參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7，頁508、510。

裳元吉』。二應五，所以元吉也」。<sup>54</sup>李氏認為二五本非正應，但由於五位為坤中，處居中之尊位，所以可以得到「元吉」。這種同為陰爻而不相應的情形，李氏卻直稱「二應五」，為一特殊的例子。然而，實際檢視李氏對六五爻辭的解釋，仍強調「陽升當居五」，五位失正，必須動而使之為正，才可以為吉，所以云「五失位，動得正，居尊麗陽，故吉也」。<sup>55</sup>原本一爻不當位，採取變正的方式，進一步使之相應，類似的例子非常的多，不再贅舉；使用變正而相應的方式，主要基於疏解辭義的需要。

### （三）不義之應使正應

在不正而卻相應的狀態下，則透過爻變的方式，使之當位而又相應。以解䷧卦為例，初六與九四不當位而相應，李氏指出：

四本臨初，之四成解。以陽居陰為失位。初亦失位，不義之應為无應，故无所往也。宜來反初，復得正陽之位，故其來復吉也。<sup>56</sup>

認為在卦變系統中，解卦是從二陽四陰之例，自臨䷒卦而來，也就是臨卦初爻之四而成解卦；因此，當面對此初六與九四失位相應的情況，明白的指出那是「不義之應」，也相當於一種「无應」的情形，則採取「宜來反初」之法，重新將初與四易位，使之能夠達到得位相應的理想。同樣的，九二與六五也是失位而相應，仍然必須使之為正，所以在疏解九二爻時，強調「二動之五，得正而居中」，以合《象傳》所說的「得中道也」；透過二五易位的「變正得中」，才能符合爻辭所謂的「貞吉」；因為爻辭於此既強調「貞」，勢必為「正」，也就是爻位為正，在不正的狀況下，經由爻位的變動可使為正。<sup>57</sup>

在解釋解䷧卦六五爻辭「君子惟有解吉，有孚于小人」，以及《象傳》「君子有解，小人退也」時，也一致的取二五之正的說法：

君子謂二者，二陽也。上之五得正位，體成坎，坎為心，心之官則思。惟，思也。君子思解則解，故吉。小人謂五者，五陰也。《乾鑿度》曰「陰失正為小人」，故「陰為小人」也。君子升居于五，則小人退處二。

<sup>54</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307。

<sup>55</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308。

<sup>56</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67。

<sup>57</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70。

又云：

二陽君子進居于五，則五陰小人退居于二，是五解二也。<sup>58</sup>

藉由不正使之當位而又相應，以符合爻義與《象》義。另外，在六三與上六方面，兩爻同為陰爻，為不相應，但是，李氏根據虞翻之說，認為「上與三應，三失位，當變正以應上也」，明白指出三上相應，主要認為六三伏有陽爻：其一為上六爻辭云「公用射隼于高墉<sup>59</sup>之上」，以上應在三，所以公即三公，即伏有陽性之三爻；其二，六三爻辭云「貞吝」，既言「貞」則爻位必為「正」者，故「伏陽出三，故貞」。因此，李氏解釋上六《象》云「公用射隼，以解悖也」時，認為「上與三應，三出成乾，射隼而去之」；「以六居三，是謂陰盜陽位。萬事失正，故云悖亂。上六得位，下應六三，射而去之，悖斯解也，是上解三也」。上六下應六三，同為陰爻而相應，即在六三以陰爻盜陽位，伏返三公陽位之後，則可解其失正之悖。<sup>60</sup>又以蒙卦六五「童蒙吉」云，李氏認為「二五皆失位，二動包五，五下應之。動而成巽，得中得正」，所以為「吉」。<sup>61</sup>也就是說，二、五皆失位不正，使之爻變而當位以相應之，則可以為吉。

又如蠱卦九二云「幹母之蠱，不可貞」，李氏指出，「二應在五，五本泰坤也，故云泰坤為母。以二幹正，故曰幹母之蠱。二五失位不正，故曰『不可貞』。當變之正也。變則貞而且中，故曰得中道也」。<sup>62</sup>九二陽爻與六五陰爻相應，所以「應在五」，九二陽居陰位，六五又陰居陽位，二、五兩爻皆失位，雖然相應仍「不可貞」，惟有將二爻皆變之正，然後才能正應，也才可貞。因此，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兩爻雖然相應，但是如果是不當位，仍然不可貞，仍有凶咎之象。在這裡，可以瞭解陰陽雖然能夠相應，但是若非當位，仍會有所悔咎，倘能相應而當位，則必可得吉象。對於非正又不相應，或是縱使相應卻不當位的狀況下，則當藉由爻變而使之達到當位而相應的最佳狀態。

#### （四）變正以合成卦象

爻位的不正或是爻位彼此關係上的不應或不正應，藉由爻位變易的方式而使之變正或使之因而相應，轉化成為合理的爻位關係，這是一種藉由改變陰陽

<sup>58</sup> 二段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72。

<sup>59</sup> 今本作「墉」，李氏作「庸」。

<sup>60</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72-373。

<sup>61</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11。

<sup>62</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20。

之象，或者說是改變爻位的符號之象，進一步推闡卦爻辭中所表彰的意義，所以這種變正之法，本身已是一種陰陽之象的取用，合於《繫辭上傳》所謂「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的道理，李氏的爻位變化運用，正高度展現了吉凶變化的陰陽相推之道；這種陰陽相推的動態變化，除了改變了原有的爻位關係，也同時產生新的八卦用象之組合，運用變化後的新形成的卦象，有助於解釋經傳辭義。這種情形，在李氏的疏解中，也是一種已然之普遍方式。例如以隨䷐卦六三《象傳》「志舍下也」的解釋，李氏認為「三四變正，坎為志。志在四，不在下，故曰志舍下也」。<sup>63</sup>隨卦六三、九四皆不當位，使之變正，則上卦互坎為志，求得的「志」象，又在三爻的上卦，所以李氏指為志「不在下」，藉以合《象》辭之解。

又以蠱䷑卦為例，卦辭「利涉大川」，李氏疏云：

二失位當之五，動則互坎，坎為大川，得正，故「利涉大川」。<sup>64</sup>

初與上，二與五，皆為失位不正，先「初之上」，「上之初」，<sup>65</sup>使初上先得正位，然後二五再予變動後為正，如此一來五上皆變，上卦則為坎，得「大川」之象，爻位後各得其正，彼此相應，合「利涉大川」之義。又以觀䷓卦為例，李氏解釋卦辭「四時不忒」云：

觀五得正，三上易位，坎冬離夏見于後。三之上坎月離日，爻皆得正，故日月象正。日月正則四時成，故曰「四時不忒」。<sup>66</sup>

六三、上九皆不當位，易位後得正，則三至五互離為日，四至上互坎為月，坎月在上，離日在下，象徵日月位正，則四時以成，故云「四時不忒」。

又以賁䷖卦為例，六五爻辭「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認為「以六居五，其位失正，動而成陽，其體為巽」，六五爻失位不正，爻變使之為正，則上體為巽，有為「帛」為「繩」之象，所以他進一步說，「帛從巾從白，巽為白，故為帛。為繩直，故為繩。艮為手以持之，故為束帛」。求得巽、艮之象，以合「束帛」之解。至於最終能夠得到吉祥，則以爻變後使然，所以李氏

<sup>63</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14。

<sup>64</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17。

<sup>65</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16。

<sup>66</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30。

解釋為，「五失位，无正應，故吝。變正應二，故終吉矣」。<sup>67</sup>同時，上九爻辭「白賁无咎」，李氏疏云：

五變，故在巽上。巽為白，故曰「白賁」。下乘五陰，交相應而得位，成既濟定，故无咎矣。<sup>68</sup>

藉由五爻變正，使上卦為巽象白，則五爻與二爻能夠居中得位而又相應，所以能夠得到无所咎害。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李氏透過之正的方法，再進一步運用互體等諸多漢儒易例，以求得卦象，而合於卦爻意，這是李氏取象所使用之普遍法式，也是釋《易》的一貫思維。

## 五、以升降尋求正應之適所

### （一）陽升陰降的基本法式

陰陽是一種動態的結構，彼此對應運動而產生變化。《國語·越語》范蠡提到「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困而還，月盈而匡」<sup>69</sup>的陰陽相對性與互變性。《荀子》也提到「天地合而萬物生，陰陽接而變化起」，「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sup>70</sup>的天地萬物得陰陽之和而生成的規律運動變化之思想。這種思想，隱然存在於以卜筮開展出的傳統《周易》系統中，也漸漸在義理化後的《易傳》中呈顯，發展到兩漢時期的象數易學，則又以新的面貌出現，其中除了如前述圍繞在「當」、「應」關係下的之正說外，另外一種同為爻位變化的升降說，也是重要的主張；透過爻位的上下升降變化來凸顯陰陽氣化的進退往復，並體現其合乎自然界的普遍律則；也就是藉由陰陽的變化，使六爻各得其時，各正其位，以成就其天地運行和萬物化生的理想。

從《易傳》開始，已確定了陽貴當升、陰卑當降的認識，而為漢儒所奉為主臬。<sup>71</sup>根據現有史料，在易學史上，較早有系統地將陰陽之氣的進退往復，

<sup>67</sup> 括弧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50-251。

<sup>68</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52。

<sup>69</sup> 見《國語·越語下》（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四部刊要》本，1983年12月初版），卷21，頁653。

<sup>70</sup> 二括弧引文，見《荀子·天論》。引自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1996年2月北京1版9刷），第二冊，卷11，頁206。

<sup>71</sup> 《繫辭傳》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列貴賤者存乎位」，透過爻位的高低來表現尊卑貴賤。乾陽既為尊為貴，則位當上升，而坤陰為卑為賤，則必然要下降。這種尊卑的觀念，兩漢易學家奉為主臬。

結合爻位的上下變化，而提出陰陽之氣的運動形式為「升降」者，則是京房，提出了「陰陽升降」、「升降六爻」的重要觀念。<sup>72</sup>其後荀爽、虞翻等人，更掌握了陽升陰降的宇宙陰陽變化的普遍法則，並視之為主要的變化規律，這種法則又特別表現在陽二上升坤五，以及陰五下降乾二的二、五兩爻之變化上；強調乾二升五、坤五降二之陽升陰降之法，使陰陽能歸處中正之位，陰陽變化本此正法，得其正道，一切能夠獲得吉慶，合天道規律的最佳結果。這樣爻位升降變化的具體主張，一直影響歷代學者的易學詮釋。李氏特別於其書前對「升降」易例作了明確的定義：

乾升坤降，其義出于《易緯乾鑿度》。陰麗陽而生，陽由七上九，陰由八降六，故陽性欲升，陰性欲承也。《繫辭》所謂「上下无常，剛柔相易」，即此義也。荀氏說《易》，多主此義。有以陰陽爻為升降者，不拘內外。如離與小過四升五是也。有以上下卦為升降者，不拘乾、坤。如升初與巽一體相隨，升居坤上是也。此陽升陰降之大凡也。<sup>73</sup>

李氏確立陽升陰降的基本原則，並且認為不限於下卦陽爻升往上卦、上卦陰爻降來內卦，相臨的兩爻只要能符合陽升陰降的原則，都是可以實施升降的，特別舉離☲卦與小過☱卦作例子。<sup>74</sup>又，上下卦依其陰陽之性亦可作升降，也不限於乾坤二卦，他也舉了升☱卦以巽體上升為例。<sup>75</sup>因此，升降之法，只要根本於陽升陰降的原則，皆可實施。李氏疏解屬於漢魏時期的易學思想，在既定主張的基礎上，擴大論述以表現此一特色，使「當」、「應」概念下的爻位關係，更為豐富多元，彈性與動態。

<sup>72</sup> 《京氏易傳》中屢提「陰陽升降」、「升降六爻」的觀念，且其八宮卦序之說，同屬於廣義的升降思想。京房指出「陰陽無差，升降有等，人事吉凶見乎其象」，「陽升陰降，陽來蕩陰，吉凶隨爻，著於四時」。人事吉凶，乃至一切事物的變化，皆是建立在陰陽升降為基礎的爻位變化來詮釋（見郭或：《京氏易傳導讀》（山東：齊魯書社，2002年10月1版1刷），卷上，頁65；103-104。）

<sup>73</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諸家說易凡例》，頁17。

<sup>74</sup> 關於離☲卦的升降之說，將於後文詳作論述。至於小過☱卦，在這裡特別說明：初六、九四、六五皆不正，依李氏之說，本當是將四、五兩爻作陽升陰降而各正其位，但李氏並沒有如其易例之說，而是將初六與九四的內外爻先行易位而復歸其正，然後六五再動而為陽為正。（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7，頁525。）

<sup>75</sup> 關於升卦的升降之說，詳如後文關於「陽降陰升」方面所述。

## (二) 二五升降的正例

李氏在對前人認識的基礎上，繁富的運用升降觀點來闡釋辭義，例如疏解乾☰卦《象傳》「見龍在田，德施普也」時，以荀爽之說云：

荀氏說《易》，多主乾升坤降之義。蓋乾主陽，陽動而進故升。坤主陰，陰動而退故降。二得中，有君德，當升居坤五。升自二田，故曰見龍在田也。五為君位，故大人謂天子，見據尊位者也。以二陽升居五位，臨長群陰，有比親萬國之象焉。<sup>76</sup>

又疏解乾☰卦《文言傳》「《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云：

二為陰位，陽息至二，是陽始觸陰也。二與五應，陽主升，故二當升五為君也。然時舍居于二，已有利天下之德焉。……是二之大人，雖在下位，實有君人之德也。《繫上》曰「天一地二」，是地數始二也。初陽得正不變，二陰失正當變，言變易自此爻始。<sup>77</sup>

李氏根本於荀爽、虞翻等漢儒之說，採取乾陽卦升，坤陰卦降的上下卦作升降的方式，但也更明確的強調陽升陰降：乾二升五、坤五降二的主要原則，也就是當一個卦的二爻與五爻為不當位而相應時，則使其二、五互易，九二升居九五，六五降居六二，成為既得正又相應的結果；面對不義之應的二、五關係時，以升降之法進行爻變，進而闡發辭義。

又如疏解師☷卦九二「在師中，吉无咎」，云：

陽主升，二升于五，雖當為王，然居坎中，是尚在師中也。二有剛中之德，是以為天所寵也。事克功成，故吉无咎也。<sup>78</sup>

同樣強調陽主升、陰主降的觀點，以陽主升，二升於五，陰主降，五降於二；如此一來二、五兩爻居中得位又相應，以達到陰陽和諧，各正其位的目的。所以，李氏在疏解泰☰卦卦辭「小往大來，吉亨」時，云：

二五失位，二升五，五降二，天地交，萬物通，成既濟定，故「吉亨」。<sup>79</sup>

<sup>76</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1，頁39。

<sup>77</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1，頁48。

<sup>78</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32-133。

<sup>79</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163。



肯定陽二升五、陰五降二之後，進一步達到化育萬物的成既濟定之理想，所以云「吉亨」。又如疏解臨䷒卦九二「无不利」，云：

二與五為正應，陽主升，陰主降，故陽感至二，當升居五。二升五位，群陰相承，故无不利。<sup>80</sup>

同樣從不正而應，經陽二升五、陰五降二的方式，使之居中得正又相應，所以陰陽和諧相生，無所不利。

上述這樣陽二升五、陰五降二的升降之法，為李氏繼承荀爽、虞翻以來升降說的正例，並對漢儒的解釋作了更為詳細的疏理，堅持以二、五兩爻從原本不正之應的狀況，轉化為正應。因此，這種升降之法，可以視為李氏升降說的主要內容，也是他升降說的正例。

### （三）升降之變例

#### 1. 內外卦的升降

除了以二、五兩爻作為陰陽升降的主要對象外，李氏也有不專從二、五兩爻作升降者，可以視為升降說的變例。例如疏解需䷄卦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云：

上坎為雲，待時將降于下，下乾為天，待時當升于上。五有陽剛之德，處中居正，為坎之主，故能帥上四二陰，主坎以降于二，二陽即隨乾以升居于五，正而得所，故「需于酒食，貞吉」。此以內外卦為升降，與應爻為升降者，又一例也。<sup>81</sup>

李氏明白的指出，此爻之說，採取的是以內外卦作為升降之法，並考慮到應爻的問題；但事實上在這裡，這種升降之法，並沒有解決陰陽爻的不正而變正的問題，所以，他接著作了案語，指出「五需于二，二變正以應五，則體象噬嗑，故有酒食之象」。<sup>82</sup>下卦乾陽三爻皆升，其九二爻上居五位，五位本來就為陽爻，而上坎五爻下居二位，二位也本是陽爻，所以二位仍未變正，因此，他最後也只有以「二變正以應五」作說明。對於上六「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他也疏云：

<sup>80</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25。

<sup>81</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17。

<sup>82</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17-118。

上與三應，初二同體，乾性本升，不待召而自來，故曰「不速之客」。乾三俱升，二居天位，故云君位以定。……上與三應，陰降則陽升，初二同稟乾陽為人，內卦同升于外，故「有不速之客三人來」。<sup>83</sup>

同樣採取乾陽內卦上升的方式。九三與上六原本就相應，而下卦三個爻為乾，乾陽本當升，今三與上應，則當陰降而陰升，如此則初、二、三等三爻同為陽性，所以就全上升，故爻辭云「有不速之客三人來」。問題是，九三與上六本來就是正應的，本來就不需相作升降，今之升降，將使原本正應將變為不當位而應，不符合陰陽氣動的理想常規。升降是雙方面的事，也就是二與五爻都必須作變動，但這裡，李氏並沒有提到乾上要作下降；李氏以三與上來談，不同於二、五升降的正例，但我們至少也看到，他仍重視以相應的兩爻作變動。

## 2. 比鄰的升降

李氏亦有採比鄰的爻位關係來實施升降，如離☲卦九四「突如其來如」，疏云：

四五相比，陽升陰降。陽升則光燄宣揚，故曰「突如其來如」。

六五「出涕沱若」，李氏疏云：

六五陰柔失位，故退居于四，是出于離而成坎也。離為目，坎為水，又為加憂，故為出涕沱若而下之象。陽當升，陰當降，故云以順陰陽也。

六五《象傳》「六五之吉，離王公也」，李氏疏云：

陽升當居五，陰降當退四。五天子為王位，三則三公之位也。四處其中，上離五王、下離三公矣。<sup>84</sup>

九四與六五皆非正位，藉由陽四升五、陰五降四，使之各為正位，以合辭義之闡釋。已如前述，李氏採用升降說的正例，往往為將不義之應的二、五兩爻，透過升降之法，使之各正其位，而在這裡卻以相比鄰的四、五兩爻作為升降的對象，但看不出李氏採此方式的主要根據，除了認為「陽升陰降」外，是否仍有其它的明確要件與一貫的依準？倘若相比鄰之二不正之爻，即可以升降

<sup>83</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18。

<sup>84</sup> 三段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309-310。

之法使之歸正，那可以此方式作爻位變化的卦爻就顯得太多了，在這種情形下，原則太寬鬆，可以運用的爻象形成方式過多，論述的嚴整性也就跟著式微。

### 3.陽降陰升

特別要提的是，李氏運用的升降之說，仍有打破其「陽升陰降」原則者，也就是採取「陽降陰升」的方式；他在疏解隨䷐卦卦辭「元亨利貞，无咎」時，云：

初上既正，天行消息，三四易位，終成既濟，故「利貞」。陽降陰升，非益之道，嫌于有咎，以否成隨，故「无咎」。<sup>85</sup>

三、四兩爻非正，所以採取陽四降三、陰三升四的方式，使之歸於正位。同時，他認為這種陽降陰升的方式，不合正道，將可能有所咎害，但由於此卦以三陰三陽之例，由否䷋卦所變，否變為隨，故以「无咎」作結。由這個例子可以看出其「陽升陰降」的最根本原則都可以改變，在這種狀況下，只能理解其為求辭義的疏解，仍需面對不合原則的困境；寬鬆的原則可以打破，無異於沒有原則。

又如疏解升䷭卦初六「允升大吉」，云：

陽升陰降，陰不獨升。且初為巽主，卑柔无應，不能自升。惟二三以一體而信初，故必一體相隨，允然俱升。蓋初欲與巽二陽同體俱升，居于坤上。以二升五為位尊，以陽居陽為得正。體象大觀在上，故大吉也。<sup>86</sup>

李氏掌握「陽升陰降」是一種雙方互動的原則，所以「陰不獨升」；這樣的說法，存在著原則上的矛盾，「陽升陰降」，該升的是「陽」，「陰」本身沒有資格升的，因此，「陰不獨升」本來就不該存在的，難道再加上陽降那陰就可以升了嗎？這是與原則相違背的。李氏採取進行爻變的升降法，認為下卦巽䷸體應同步上升，其中初六上居於上卦坤䷁上，<sup>87</sup>而九二升居五位，九三升居上位，而形成觀䷓卦之象，所以他說「體象大觀在上」。在這裡仍有必要提出質疑的是，採取卦對卦的升降之法，以巽䷸卦上升，巽卦當屬「陽」還是「陰」

<sup>85</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09。

<sup>86</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417。

<sup>87</sup> 李氏說初六隨巽體上升當居於坤上，說法仍有待商榷，合理的推論應該是居於「坤下」或「上坤」才適當，也就是說，整個下巽之卦，上居坤體，如此一來，初六則上居六四，九二上居六五，九三上居上六。李氏之說令人質疑。

呢？從六子卦的身份來看，巽卦為陰卦，那陰卦上升，就不符合「陽升陰降」的原則了；而如果從陰陽爻數比例來看，確實陽二陰一，陽數為多，如果是因為陽數多而為陽，進而上升，仍存在著歷來未曾有如是認定陰陽之性的疑慮。此外，「陽升陰降」，本是雙方性互動關係，只有巽一方升，為何沒有坤也降呢？因此，從李氏的疏解中，唯一較明顯的升降情形，仍在陽二升五的方面。有關的論述，讓人有強烈附會的感覺。

#### 4. 過應於陽

李氏仍有一個「過應於陽」特殊的例子。疏解臨䷒卦上六「敦臨，吉无咎」，云：

上與三應，兩陰无陽。二，陽也。上欲因三升二，故云過應于陽。望二升成既濟，故云敦厚之意。……上得位，故无咎也。<sup>88</sup>

又上六《象傳》「敦臨之吉，志在內也」，云：

上欲應三升二，二升五，坎為志，故云志在升二也。陽貴陰賤，故陰以陽為主。二陽升五，上得所主，故曰「志在內也」。<sup>89</sup>

九二、六三與六五皆為不當位，而李氏欲使九二陽爻升居五位，並將六五陰爻降居二位，所以採用「應」的關係作推論，認為上六欲與三爻相應而升九二與五位，使「二陽升五，上得所主」，既然言上六與六三「應」的關係，該升的應是六三才是，但李氏卻升九二，而且將九二升至五位，至於「應」關係下的六三，則未作交待；只能從其疏解六三「无咎」之義時得知，云「三知不正，息泰得正，故无咎」，<sup>90</sup>六三不正，以消息之說讓它「息泰得正」。從這樣的論述，可以看到他將升降說予以複雜化了，也明顯有附會之嫌。同時，可以推知，李氏之所以沒有直接將六三與上六作升降變換，主要是由於兩個爻要作升降，一定是這兩個爻的爻性要不相同才可以，也就是說，必須一爻為陽，一爻為陰，才可以達到陽升陰降的規準。但是，這裡六三的變正，也似乎過於牽強。

<sup>88</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26。

<sup>89</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26-227。

<sup>90</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25。

### 5. 卦變系統下的升降

一般升降的正例為以乾二升五與乾五降二的原則來實施，達到二、五從不正而應變為既正且應的和諧狀態，這種情形可以視為升降說的正例；同時還包括前述之變例。另外，也有從六十四卦卦變系統的觀點來談升降的，這種升降的原則，則視卦變的關係而論。這個部份的升降說，大致出現於疏解卦辭時才使用。例如李氏疏解噬嗑☲卦卦辭「噬嗑，亨」時，認為「否五剛之初，初柔之五，是剛柔交通，故亨也」。<sup>91</sup>以三陽三陰之卦自否☷來的卦變關係而言，並以之正之法使初五易位而各歸其正。而在疏解《象傳》「剛柔分」與「柔得中而上行」時，則云：

卦自否來。否乾剛坤柔。九五下降，是分乾之剛以降坤初。初六上升，是分坤之柔以升乾五。故曰「剛柔分也」。

又云：

初六柔也，上升于五為「中」，是「柔得中而上行」。<sup>92</sup>

同樣以卦變關係進行升降之論述。這裡也可以看出李氏對於「之正」（爻變）與「升降」的爻位變異主張，並沒有作嚴謹的區別。

又如疏解同人☲卦《象傳》「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云：

以五陽一陰之例論其升降，故云此本夬卦。九二升上，上六降二。二為成卦之主，以六居二，上應九五，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sup>93</sup>

藉由五陽一陰之例自夬☲卦的卦變系統來談其升降的關係。類似的例子很多，不贅再舉，但是要強調的是，對於六十四卦卦辭的疏解，李氏所涉論的升降說，其實就是對虞翻卦變主張的理解，並且聯結出「當」、「應」的爻位觀，以利於辭義的解釋。

### 六、成既濟定的最佳態勢

宇宙自然的一切流行變化，可以統攝為陰陽的生生變易之道，從事物的對立中取其和諧統一的中正理想定位之推崇與期盼。在儒家的思想體系中普遍提

<sup>91</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37。

<sup>92</sup> 二段引文，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38。

<sup>93</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181。

出「中和」的觀點，而表現在《周易》的思維體系裡，藉由陰陽兩個不同的符號，組成六十四卦，賦予每一卦六個爻以成立一個陰陽聯繫的小系統，體現陰陽對立與和諧的原理，而「成既濟定」<sup>94</sup>則為最理想的定勢。「成既濟定」為陰陽交感的最佳狀態，也是爻位的理想歸宿。期待一卦六爻陰陽各正其位，彼此呼應，相互調和，尤其是二、五兩位，皆處於上下卦之中的正位，象徵著人處天地之中的和諧中正之三才之道。「成既濟」之說，從漢代荀爽的升降主張開展出來，並由虞翻進一步定調，以六十四卦中唯既濟卦☵卦一卦，六爻陰陽皆處正位，故以既濟卦作為理想的象徵，體現《周易》作者所定辭義背後的吉善關懷。

爻位可以視為陰陽二氣所處的形式位置，而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也象徵陰陽二氣的理想歸位；陰陽二氣各正其位，又能彼此互應調和，是一種既當位又相應的型態，也就是既濟卦所反映出的爻位組合。成既濟定依準於《周易》的陰陽和諧觀，轉諸於爻位的認識上，又特別重視二、五兩爻，位處上、下卦之中，為陰陽流行中較為理想的中位態勢。《周易》對一卦六爻的二、五兩爻特別重視，二、五兩爻大都以吉象而言，<sup>95</sup>所以《繫辭傳》云「二多譽」、「五多功」。<sup>96</sup>這種中位的思想，《易傳》表現的極為明確，特別是《象傳》與《象傳》，每每稱「中正」、「正中」、「剛中」、「得中」、「剛得中」、「柔得中」、「中行」、「行中」、「中道」、「在中」，以及「中」等等中道觀，<sup>97</sup>是就爻居於中位而立說。荀爽強調中位的重要性，推崇九二升五與六五降二的升降原則；虞翻因其前見與對《周易》的體認，也採乾升坤降之說，同時經常採用之正等爻變的方式，將不當位的中爻，使之正而當位，爻位得正，

<sup>94</sup> 「成既濟定」之說，早在荀爽易學中，已藉由其升降主張而展現出來，特別在解釋乾☰卦《文言》時指出「乾坤二卦，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的成既濟主張；這種觀點，由虞翻進一步地開展出「成既濟定」之說。虞翻除了從荀爽那裡得到理解外，《雜卦傳》也給了他最明確的基礎與支持；《雜卦傳》云「既濟，定也」，他解釋作「濟成六爻，得位定也」，是一個六爻當位的完整狀態，代表其變易思維的終極理想。

<sup>95</sup> 參見李光地《周易折中》指出：「剛柔各有善不善，時當用剛，則以剛為善也；時當用柔，則以柔為善也。惟中與正，則無有不善者。然正尤不如中之善，故程子曰：正未必中，中則無不正也。六爻當位者未必皆吉，而二五之中，則吉者獨多，以此故爾」。見《周易折中》（四川：巴蜀書社，1998年4月1版1刷），卷首〈爻例〉，頁27。

<sup>96</sup> 《繫辭下》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又云：「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知二與五爻居內外卦之中，多為吉象；三與四爻分屬於下卦之上與上卦之下，為難處不定之位，所以多有凶象。

<sup>97</sup> 《易傳》用「中」字者，約計134字。

自然也就能正應。爻位的變動，使中位的主張更具動態的積極意義，也使成既濟定的理想可以期待與實現。在這個方面，李氏綜採前儒而說，也展現出他對成既濟定的期待。

### （一）六爻正應成既濟

「成既濟定」為爻位「當」與「應」關係上的完美組合，李氏依準漢儒之說，採取多元的爻變方式使之六爻皆正。例如疏解乾☰卦「元亨利貞」時，云：

爻當位曰正。二四上皆失位，變而之正，成既濟定，則雲行雨施，天下平也。<sup>98</sup>

又釋《象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時，云：

二四六皆失正，之坤成兩坎，為既濟。<sup>99</sup>

又釋「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時，云：

以乾變坤，以坤化乾，成既濟定。六爻皆正，剛柔位當，故曰各正性命。六爻皆合，陰陽合德，故曰保合大和。<sup>100</sup>

採取以「以乾變坤，以坤化乾」的不正變正之方式，使六爻皆歸正位。又如疏解屯☳卦（元貞利貞）《象傳》「雷雨之動滿形」<sup>101</sup>時，云：

六爻惟三失位，動而成陽，六爻皆正，成既濟定。<sup>102</sup>

六三動而為陽，則六爻皆正，故釋六三爻辭時亦稱，「三反正，則陰陽氣通，成既濟，六位定也」。<sup>103</sup>解釋比卦九五「顯比」時，云：

以陽居五，故云得位正中。初與三皆失位，當變而之正，成既濟定。<sup>104</sup>

初、三不正，使之變正。疏解隨☱卦卦辭「元亨利貞，无咎」時，云：

<sup>98</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1，頁28。

<sup>99</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1，頁36。

<sup>100</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1，頁37。

<sup>101</sup> 今本作「盈」，李氏依虞翻之說作「形」。

<sup>102</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97。

<sup>103</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00。

<sup>104</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46。

初上既正，天行消息，三四易位，終成既濟，故「利貞」。陽降陰升，非益之道，嫌于有咎，以否成隨，故「无咎」。<sup>105</sup>

三、四兩爻不正，升降易位使之為正。疏解頤☶卦「頤，貞吉」，云：

六爻三、五、上皆失正，三變之正，五上易位，成既濟定，則六爻皆正，故曰「頤，貞吉」。<sup>106</sup>

以五上陰陽易位、三變為正的方式，使六爻皆正。疏解同人☲卦《象傳》「利涉大川，乾行也」，云：

乾四上失位，變成既濟定，體坎為水，故曰「利涉大川」。坎從乾來，故曰「乾行也」。<sup>107</sup>

上乾四、上皆失位，使之變正而為「既濟定」。疏解小過☱卦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案語云：

失位，咎也。下正應初，故无咎。然亦不義之應也，故四弗過三之初，而待五陽反正，體姤為遇，故曰「弗過遇之」。

又案：

四有正應，五陽當自出，得正應二。四往五失應則危，故必戒也。待五正，然後初四易位，成既濟定。四之初，則「潛龍勿用」之爻也。既濟定，則永得其正，故曰「勿用永貞」。<sup>108</sup>

在這裡可以看出，李氏以初、四為不義之應，直接將初、四易位，各復其正，也得其正應，至於五爻則自行反正，進而六爻皆歸正位。追求成既濟定的理想型態，面對必須爻變時，不義之應的兩爻，往往是優先考慮互易的對象。又疏解咸☶卦《象傳》「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云：

初四失正，易位既濟定。既濟有兩坎，坎亟心為心，體兌為和，坎水為平，乾五下感坤眾，故曰「聖人感人心」。<sup>109</sup>

<sup>105</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209。

<sup>106</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82-283。

<sup>107</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181。

<sup>108</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7，頁525。

<sup>109</sup> 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15。



初、四為不正而相應，互易而成既濟定。疏解恆卦䷟卦「亨，无咎，利貞」，云：

六爻唯三上得正。初四二五不正，變而之正，則成既濟定，故「利貞」矣。<sup>110</sup>

將初六與九四、九二與六五等二對不義之應的爻位，互易後使之歸正。疏解《繫傳》「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云：

三往交四，四退于三，五往交上，上退于五，故曰「交易而退」。  
六爻皆正，成既濟定，故曰「各得其所」。<sup>111</sup>

噬嗑卦䷔卦上四爻不正，採取三與四、五與上互易的方式，使之「各得其所」，各歸其位。又疏解泰卦䷊卦「小往大來，吉亨」，云：

二五失位，二升五，五降二，天地交，萬物通，成既濟定。<sup>112</sup>

二五不正，直接以升降之法使之歸正。

從上列的例子，可以看到李氏以各種爻變的方法，使各爻復歸正位，達到每個爻都能夠得正，也都能夠相應。讓所云之卦爻能合既濟卦䷾卦的理想，其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應合辭義，而這些辭義也都是最具美善之意，如「元亨利貞」、「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貞吉」、「利涉大川」、「利貞」、「各得其所」、「吉亨」等等，所以能夠「成既濟定」。當位與相應是陰陽的本來處所與和諧對應的關係，也是事物發展應有的最佳狀態。對於不當位或不正應之爻，藉由爻變的方式，使之當位，通過「之正」等各種爻變方式，使之合中和之位、既濟之勢。因此，李氏根本虞翻等前儒之說以闡釋經傳，不斷用「成既濟定」來申說，除了直接用於希望對辭義的合理正解外，也帶有他對成既濟定的理想歸宿之期盼。

## （二）中和之道

成既濟定的爻位觀，鋪陳出陰陽對立與和諧的理想，也合於儒家的中和之道，這當中二、五兩爻就更顯重要。因為，剛柔之善與不善，依時而定，六爻

<sup>110</sup>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20。

<sup>111</sup>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9，頁626。

<sup>112</sup>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163。

當位而能得吉，但無必然之吉；然而爻位居中，則以吉象為多。因此，成既濟定的主張也就與中和思想作了聯繫。從二、五入手，側重二、五為中和之位，也就是將中和確定為爻位的理想目標，藉由二、五變正的方式，達到中和的最佳典式，也是成濟既定的主要架構，是六十四卦爻位的最佳歸宿。

中和代表著爻位的最佳位置，也代表著達到同於《中庸》的宇宙生成之道，天地位而萬物育，生生不息，圓滿美善。所以李氏在疏解泰☰卦九二時，將中和賦予確定的爻位，云：

五下二，則二上居五，各得其正，而行中和矣。「中和」謂六二、九五，合言之，則二五為「中」，相應為「和」，分言之，則五為「中」，二為「和」。……《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也。<sup>113</sup>

明白地指出「中和」為六二與九五兩個爻位，他在疏解同人☱卦時，也同樣指出「和，中和也。謂二五」；<sup>114</sup>中和專就二五兩爻而言，這種觀點主要是根本於惠棟之說而來，只不過李氏並沒有像惠棟那樣明確化的屢屢強調。<sup>115</sup>中和之爻，不只是指二、五位，更是指「二」必為陰爻處陰位的六二爻，「五」必為陽爻處陽位的九五爻。「中和」在爻位上又有兩層意義，其一、合而言之，六二、九五為「中」，兩爻當位相應為「和」；分而言之，九五爻為「中」，六二爻為「和」，九五處天之中位，為至尊至貴的中正之位，而六二處地之中位，為協同和諧之位。《易》卦得此中和之位，則可循「既濟定」的理想定位邁進，臻於「元、亨、利、貞」的最佳狀態。

<sup>113</sup>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168。

<sup>114</sup>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183。

<sup>115</sup>惠棟在述《易》的過程中，不斷強調中和之位，並以之闡釋卦爻義。例如他在闡釋泰☰卦九二爻辭時，指出：「中和謂六二、九五。合言之則二、五為中，相應為和；分言之則五為中，二為和。……天地者，二、五也，天交乎地，……《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也。漢儒皆以二、五為中和，故《易乾鑿度》於師之九二曰：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于臨之九五曰：中和之盛，應于盛位，浸大之化，行于萬民。」（見惠棟：《周易述》，卷2，頁55。）又於釋屯☳卦《象傳》時，也指出：「二五為中和，聖人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故能贊化育也。」又於釋《繫上》「子曰：易其至矣乎」，云：「易謂坎離，謂既濟也。既濟剛柔正而位當，故坎上離下，六爻得位，二五為中和，故行中和。」（見惠棟：《周易述·繫辭上傳》，卷15，頁408。）（見惠棟：《周易述·象上傳》，卷11，頁293。）惠棟看重二五兩爻正應的重要性，特別融攝了《中庸》的中和思想，這個部份，在他的《易大誼》中有更詳細的闡述。

## 七、結論

在爻位的關係上，李氏承漢儒象說，除了從本卦既定的「當」、「應」關係去推求吉凶、申論辭義外，也運用之正與升降等爻位變動的方式，以增加更為多元的「當」、「應」關係，提供更豐富的用象內容，使在釋義的運用上更為彈性與方便。這種積極的爻位變動，使陰陽爻位觀更具動態的、變易的內涵，更能凸顯《周易》的變易特性。透過爻位變動的方法，配合「當」、「應」的主張，作有機的組合，使卦爻辭的用象釋義與對漢魏《易》家之說的理解更為順暢。也就是說，從文獻理解與詮釋的本身而言，李氏的爻位觀，特別是表現在「當」與「應」的爻變特色上，有本於《易傳》與漢儒的觀點，並擴大認識《周易》的辭義與漢儒之說，期望能從釋義或論述的困境中，更為靈活有序的採用積極的爻位主張，能夠進一步彰顯《周易》的變易性特色，用動態的爻位變化，以增益靜態的爻位關係之多元面貌的可能性描述。

關照《周易》的卜筮本質，其呈顯的吉凶內涵，吉凶本是彼此對應的，吉象之中可能蘊示著凶兆，而凶象中也可能有吉慶，重要的是要懂得應變，體驗正向的生命意義，肯定生命既有的積極能動性，尋求最佳的生命定位。強調「當」、「應」的觀念，普遍運用於對辭義的理解，揭示陰陽二元建構出的生命意義，展現出事物間各有其當然與自適之道，即得位相應的爻位正應關係，與對不義之應的揚棄，也必存在強烈的對應關係與應變能力，即爻變復歸其正應的形成；以陰陽的消息變化之思維為起點，以六十四卦的爻位之「當」、「應」作為重要象徵，聯繫出無窮盡的爻位之象，因象以得意，萬物各得其位，各居其所，不當之位，復歸其正，作為事物的正常規律，也是陰陽和諧的必然之道。呼應《周易》的生生之性與變易之性的特質，藉由變動之正達到陰陽和諧的成既濟定的企盼，是一種對理想自然規律的祈求。

李氏爻位「當」、「應」觀的共構下，體現出陰陽二氣相易相生、相感相成的推移變易，依循著陽進陰退、陽升陰降的基本法則。二、五兩爻代表著宇宙天地在變動不居、周流不停的狀態下，尋求最佳的處所。陰二陽五、二五當位、二五相應，既中且和，是中位之最佳狀態，是成濟既定的主要架構，更是六十四卦爻位的理想歸宿，揭示一切事物以平衡中正結構關係而存在，也是一種相互依賴、和諧協同的有序發展關係與理想境域。

李氏以當位為先，相應為次，作為吉凶之重要判序，也對不義之應作了次級或負面的認定，表現出他對良善本質與規律有序的高度肯定，對事物發展與定位

的正當性作積極的確定。李氏建立「當」與「應」的爻位觀之基本法則，賦予對釋義上的標準化理解，雖然某種程度上有其一定的邏輯性與合理的類推思維，但仍然存在著侷限性；從諸多特殊的「當」、「應」之說與爻變主張當中，仍可看到矛盾附會的現象，這些現象也隱示著這些爻位觀存在著不能規格化、一致化的難度，也看出這套釋義系統不能通解的困境，需要踵繼者去突破去圓滿！

【責任編校：潘慈慧】

## 主要參考書目

### 專著

- 李光地：《周易折中》，四川：巴蜀書社，1998年4月1版1刷。
- 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臺1版2刷。
- 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初版。
- 李道平著、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1版北京2刷。
- 林忠軍：《象數易學發展史》（第一卷），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7月1版1刷。
- 林忠軍：《象數易學發展史》（第二卷），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7月1版1刷。
- 許力仁：《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師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 陳伯适：《惠棟易學研究》（一至四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 惠棟：《惠氏易學》，臺北：廣文書局，1981年8月再版。
- 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廣西：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1版1刷。
- 《易緯八種》，日本：京都市，1998年影印自武英殿聚珍版本《古經解彙函·易緯八種》。
- 餘如注釋所見。

### 審查意見摘要

#### 第一位審查人：

眾所周知，治《易》須兼重義理、象數。義理《易》學以〔魏〕王弼為先聲，象數《易》學遺寶在〔唐〕李鼎祚《周易集解》。〔清〕惠棟、張惠言提倡漢學，以迄李道平作《周易集解纂疏》，遂開張發揚。本文於《易》學發展脈絡掌握甚明，並扣緊李道平爻位「當」、「應」觀，分析詳密；復論證詮解其特殊性，辨章考鏡，義理中肯，從最基本的爻位示變異例中，析論李道平《易》學觀點與創發，並據以論其釋義系統不能通解的局限與困境，具有學術關照的意義。

#### 第二位審查人：

本論文針對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一書的爻位「當」、「應」關係，深入剖析李氏延續漢儒及虞翻之說，藉以疏解辭意的狀況，從中亦可略窺乾嘉學者恢復漢易的用心。文中對於李氏書中爻位主張成既濟理想定勢的期盼、對不義之應的負面認定、對於良善本質與規律的高度肯定，作者均能有深入的理解與著墨；對於李氏在詮釋辭義的局限與困境，作者亦能從客觀公允的立場觀察論述，可見其對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浸潤用力之深。

